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的高质量 and 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宣泽、胡强高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